

高雄市 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調查表

為提供民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，到任前轉介銜接長照服務與到任後減輕照顧者的負擔，可依需求、意願及長照需要等級搭配最符合的服務項目，以利聘僱外看家庭獲得適切的長照服務，請協助填寫以下資料**連同求才登記表一併送回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**辦理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可洽**1966**。

一、在您已聘僱外籍看護工同時，有下列四項長照服務可依需求勾選申請。



交通接送服務



協助居住本市失能者往(返)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、定期式復健、透析治療等。



專業服務



透過專業人員，讓失能者學習自我照顧能力或外籍看護工學習照護技巧。



喘息服務



當外籍看護工有休假需求或身體不適時，可提供替代性照顧人力。



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



提供適當的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設置。

二、若無需求原因是？



入住醫院或機構



自聘看護



家人自行照顧



其它 _____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

11204版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

王 0 民

被看護者現居區域：高雄市

三 民 區